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7號

原告 展立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進益

訴訟代理人 陳政泰

郭福三律師

被告 宗嘉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

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萬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於民國112年1月3日簽訂觸媒陶瓷纖維濾管訂購合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向原告訂購觸媒陶瓷纖維濾管（M-01-3000，含墊片，下稱系爭產品）共1,000支，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250萬元（未稅），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付款方式如下：(1)訂約款30%：375萬元（未稅）；(2)交貨款30%：375萬元（未稅）；(3)安裝款20%：250萬元（未稅），被告須於原告交貨後30日內支付；(4)驗收款15%：經原告安裝並由被告協助測漏、預塗佈、開爐升溫（活化觸媒）後，被告須支付187萬5,000元（未稅）；(5)試

01 車驗收5%：經被告測試去除效率符合，被告須支付62萬5,0  
02 00元（未稅）。

03 (二)原告已於112年5月8日出貨完畢，並於同年月16日完成安  
04 裝、測漏、預塗佈等作業，被告僅支付原告訂約款及交貨  
05 款，尚未支付安裝款、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共計525萬元  
06 （含5%營業稅）。又系爭產品之驗收及試車驗收程序，需  
07 被告運轉發電設備開爐升溫（活化觸媒）始能進行，然其申  
08 請試車期間因排放污染物超標，集塵器壓降錶無法反應實際  
09 情形等缺失，前經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以112年1月10日函令停  
10 止試車，嗣原告另受被告委託協助其補正試車改善書面資  
11 料，仍遭該局駁回試車申請，被告因無法取得試運轉許可，  
12 致系爭產品無法進行驗收，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依民  
13 法第267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  
14 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是原告仍得依系爭買賣契  
15 約，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未付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17 (三)並聲明：1.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2. 請求供擔保得為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安裝款262萬5,000元（含  
19 稅）；但就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約定  
20 之付款條件尚未成就，且被告因申請試車期間排放污染物未  
21 符合標準，遭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函令停止試車，為依規定改  
22 善，而向原告購買系爭產品，依兩造另於112年3月14日簽訂  
23 之技術服務契約（下稱技術服務契約），原告負有協助被告  
24 取得試運轉許可之義務，然其未能協助被告取得試運轉許  
25 可，致被告無法驗收及測試系爭產品之去除效率，此部分付  
26 款條件未能成就，應屬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自不得再請求  
27 被告給付等語答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  
28 判決，請求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9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訴卷第120-121頁）

30 (一)兩造於112年1月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向原告訂購觸  
31 媒陶瓷纖維濾管（M-01-3000，含墊片，即系爭產品）共1,0

01 00支，約定總價為1,250萬元（未稅），系爭買賣契約第3條  
02 約定付款方式如下：(1)訂約款30%：375萬元（未稅）；(2)  
03 交貨款30%：375萬元（未稅）；(3)安裝款20%：250萬元  
04 （未稅），被告須於原告交貨後30日內支付；(4)驗收款1  
05 5%：經被告安裝並由原告協助測漏、預塗佈、開爐升溫  
06 （活化觸媒）後，被告須支付187萬5,000元（未稅）。(5)試  
07 車驗收5%：經被告測試去除效率符合，被告須支付62萬5,0  
08 00元（未稅）。

09 (二)原告於112年5月8日出貨完畢，並於同年月16日完成安裝、  
10 測漏、預塗佈等作業。

11 (三)被告已支付原告訂約款及交貨款，尚未支付安裝款、驗收款  
12 及試車驗收款共計525萬元（含5%營業稅）。

13 (四)被告同意原告支付安裝款262萬5,000元（含稅）。

14 (五)兩造另於112年3月14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  
15 被告下列技術服務：(1)固定污染源試運轉許可申請：包括固  
16 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試車（檢測）計劃書資料撰寫及網路系統  
17 資料填報、文件打字、影印及裝訂、審查意見補正回復說  
18 明；(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技師簽證：包括技師現場查  
19 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試車（檢測）計劃書資料查核簽  
20 證。

21 (六)被告前向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自111年8月12日至112年2月  
22 18日試車，試車期間因於111年12月27日、112年1月1日及2  
23 日經該局稽查採樣檢測所排放之異味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  
24 （超過周界異味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25 暨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另於同月3日現場  
26 稽查發現被告試車投料後，袋式集塵器壓降表設置偵測位置  
27 無法反應實際情形，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  
28 可證管理辦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該局以112年1月10  
29 日函令被告停止試車，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改善，並報請該  
30 局同意後，方可進行試車。嗣被告於112年6月14日提送第4  
31 次審查意見補正，並於112年7月26日申請試車展延，該局於

01 112年8月15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237056400號函請被告檢附  
02 製程燃燒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廢  
03 棄物發電設備相關證明文件，被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附  
04 前開證明文件，且未於90日內完成補正，並已達補正次數上  
05 限3次，該局於112年12月1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242308400  
06 號函，依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07 45條規定，駁回被告申請案，並通知被告未經核發操作許可  
08 證前，不得進行操作。

09 (七)被告因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試運轉許可，業已停止營業。

#### 10 四、兩造爭執事項：

11 (一)被告以下列抗辯拒絕支付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是否可採？

12 1. 原告依技術服務契約，負有協助被告取得試運轉許可之義  
13 務？

14 2. 原告未協助被告取得試運轉許可，導致無法開爐試車，驗收  
15 款及試車驗收款之付款條件未能成就，係可歸責於原告？

16 (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安裝款、驗收款及試車  
17 驗收款共計525萬元（含5%營業稅），有無理由？

####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兩造於112年1月3日簽立系爭買賣契約，被告向原告  
20 訂購系爭產品，約定總價為1,250萬元（未稅），系爭買賣  
21 契約第3條約定付款方式為：(1)訂約款30%：375萬元（未  
22 稅）；(2)交貨款30%：375萬元（未稅）；(3)安裝款20%：2  
23 50萬元（未稅），被告須於原告交貨後30日內支付；(4)驗收  
24 款15%：經被告安裝並由原告協助測漏、預塗佈、開爐升溫  
25 （活化觸媒）後，被告須支付187萬5,000元（未稅）。(5)試  
26 車驗收5%：經被告測試去除效率符合，被告須支付62萬5,0  
27 00元（未稅）。而原告已於112年5月8日出貨完畢，並於同  
28 年月16日完成安裝、測漏、預塗佈等作業；被告至今僅支付  
29 原告訂約款及交貨款，尚未支付安裝款、驗收款及試車驗收  
30 款共計525萬元（含5%營業稅）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31 兩造不爭事項(一)、(二)），應堪認定。

01 (二)依前所述，系爭買賣契約約定被告應於原告交貨後30日內支  
02 付安裝款，並於系爭產品安裝後，經原告協助測漏、預塗  
03 佈、開爐升溫（活化觸媒），試車測試去除效率符合後，支  
04 付原告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而原告既已於112年5月8日出  
05 貨完畢，並於同年月16日完成安裝、測漏、預塗佈等協助作  
06 業，被告至今僅支付原告訂約款及交貨款，尚未支付安裝  
07 款、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  
08 支付安裝款262萬5,000元（含稅），即屬有據，被告亦同意  
09 支付（見兩造不爭事項(三)），原告此部分請求，自應准許。

10 (三)又查，兩造就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約定於被告開爐升溫  
11 （活化觸媒）及試車測試去除效率後支付，被告應負有開爐  
12 升溫（活化觸媒）及試車驗收系爭產品之義務。然被告前向  
13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申請自111年8月12日至112年2月18日試車  
14 期間，因於111年12月27日、112年1月1日及2日經該局稽查  
15 採樣檢測所排放之異味污染物未符合排放標準（超過周界異  
16 味標準），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第1項暨固定污染源  
17 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2條；暨於同月3日現場稽查發現被告  
18 試車投料後，袋式集塵器壓降表設置偵測位置無法反應實際  
19 情形，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  
20 第4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經該局以112年1月10日函令被告停  
21 止試車，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改善，並報請該局同意後，方  
22 可進行試車。嗣被告於112年6月14日提送第4次審查意見補  
23 正，並於112年7月26日申請試車展延，該局於112年8月15日  
24 高市環局空字第11237056400號函請被告檢附製程燃燒發電  
25 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廢棄物發電設備  
26 相關證明文件，被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附前開證明文  
27 件，且未於90日內完成補正，並已達補正次數上限3次，該  
28 局於112年12月12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242308400號函，依  
29 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第45條規  
30 定，駁回被告申請案，並通知被告未經核發操作許可證前，  
31 不得進行操作，被告因無法取得固定污染源試運轉許可，業

01 已停止營業等情，亦有兩造不爭執事項(六)、(七)可稽。由此可  
02 證被告無法開爐試車驗收系爭產品，乃係其未能取得試車運  
03 轉許可所致，亦堪認定。

04 (四)被告固以：其為依上開規定改善排放污染物，除向原告訂購  
05 系爭產品，並另與原告於112年3月14日簽訂技術服務契約，  
06 原告依技術服務契約，負有協助被告取得試運轉許可之義  
07 務，然其未能協助被告取得試運轉許可，導致被告無法開爐  
08 驗收系爭產品，應屬可歸責於原告等情詞抗辯，拒絕拒絕支  
09 付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然依兩造不爭執事項(五)所示，兩造  
10 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1)固定污染源試運轉許可申請，包括  
11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試車（檢測）計劃書資料撰寫及網路系  
12 統資料填報、文件打字、影印及裝訂、審查意見補正回復說  
13 明；(2)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申請技師簽證，包括技師現場查  
14 核、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試車（檢測）計劃書資料查核簽證  
15 等服務，應僅係為被告撰寫試運轉許可計劃書、回復說明審  
16 查意見補正及技師查核簽證書面資料，尚難認負有協助被告  
17 取得試運轉許可之義務，洵甚明確，被告此部分所辯，尚無  
18 可採。

19 (五)再依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歷次審查意見函：(1)第1次審查意  
20 見記載：「被告公司重新檢附試車改善補正書面，仍有下列  
21 欠缺之處：1. 申請書面檢附之袋式集塵器相關資料，如設計  
22 圖說等仍未更新為觸媒陶瓷纖維濾管，且設計圖說之操作條  
23 件與本次檢附表AP-D不一致，請貴公司確實依改善內容修正  
24 申請書面，技師底稿等文件亦須一併修正。2. 針對袋式集塵  
25 器隻布管預計改善為觸媒陶瓷纖維濾管，(1)請說明更換觸媒  
26 陶瓷纖維濾管後，袋式集塵器之本體及規格資料等是否需一  
27 併更新，如需更新，申請書面之相關內容亦須一併修正。(2)  
28 請說明是否需另外噴注藥劑(如氨水或尿素等)，使觸媒陶  
29 瓷纖維濾管進行反應，以利去除污染物。(3)請檢附改善後之  
30 原廠設計圖說、規格、操作條件及污染物去除機制與效能等  
31 資料。3. 貴公司申請恢復試車之意見回覆對照表說明，於試

01 車期間將測定管道異味是否符合標準，惟檢附之試車計畫書  
02 (排放管道檢測清單，表AP-ST2)，未包含管道異味之檢測項  
03 目。4. 經現場勘查，貴公司使用之固體再生燃料(SRF)，其  
04 成分除廢木屑外，尚包含廢塑膠等物質，且考量物料之複雜  
05 性及SRF送驗之代表性，應將管道之鉛、鎘、汞、砷及六價  
06 鉻等物質列為必要檢測之項目，非SRF成分分析檢測結果不  
07 含上述物質時，煙道即無須檢測。5. 請說明需將SRF之含硫  
08 份由0.04%提升至0.147%之原因，且此項作為無製程改善之  
09 效益，亦會增加硫氧化物之排放量。6. 經現場勘查，旋轉爐  
10 (E202)及二次爐(A203)實際之操作溫度僅222°C~567°C，與  
11 申請之操作條件(850°C~1090°C)差異甚大，且貴公司以選  
12 擇性非觸媒還原(SNCR)作為污染防制設備，以現場之實際操  
13 作溫度，SNCR已無去除污染物之效能。另以現場裝設之SNCR  
14 氨水流置計亦無法確認是否有確實噴灑藥劑，請將氨水噴注  
15 量及廠內所有儀表之監測數值連線至中控室，並即時記錄，  
16 以供備查。7. 旋轉爐(E202)之密閉性不佳，致檢測之含氧量  
17 過高，請針對設備之密閉性進行改善。」(見訴卷第56  
18 頁)；(2)第2次審查意見記載：「1. 承前次審查意見1.，本  
19 次申請書面檢附之設計圖說更新為陶瓷觸媒濾管集塵器，惟  
20 防制設備已更新應重新編列環保編號，另表AP-A相關參數  
21 (濾袋過濾面積、廢氣處理量及氣布比等)與設計圖說未相  
22 符、未提供濾袋年限、耐溫證明及自動清灰頻率等佐證資  
23 料，另依設計圖說內容應登載操作溫度以利確認觸媒之效  
24 率，請設置儀表並連線至中控室並即時記錄，並請一併修正  
25 技師底稿等相關表格。2. 承前次審查意見2.，依回覆說明陶  
26 瓷觸媒濾管集塵器需另外噴無水氨及消石灰，與觸媒進行反  
27 應以達去除污染物之作用，故應將噴注量登載於表AP-A，且  
28 須設置儀表並連線至中控室及即時記錄噴注量，以供備查，  
29 並請一併修正技師底稿等相關表格。3. 承前次審查意見5.，  
30 依製程回覆說明含硫分0.147%為實際分析之結果，惟此項作  
31 為無製程改善之效益，亦會增加硫氧化物實際之排放量，故

01 仍應維持原申請含硫分0.04%，請貴廠評估改善措施。4. 承  
02 前次審查意見6.，仍請評估將氨水噴注量連線至中控室及即  
03 時記錄噴注量，以供備查。5. 承前次審查意見7.，旋轉爐(E  
04 202)密閉性不佳，依意見回覆遵照辦理，故請提供改善旋轉  
05 爐(E202)之相關作為事項及現場改善前後之照片，以利確認  
06 改善情況。6. 本次檢附申請資料內容已修正排放量計算，惟  
07 計算內容引用之活動強度有誤，揮發性有機物應以SRF計  
08 算，其他污染物種應納入A203二次爐輔助燃料之排放量，請  
09 重新修正，另因陶瓷觸媒濾管集塵器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  
10 未具公告去除效率，故應依實際檢測結果核定及申報排放  
11 量。」（見訴卷第58頁）；(3)第3次審查意見記載：「承前  
12 次審查意見1.，本次申請書面檢附之設計圖說更新為陶瓷觸  
13 媒濾管集塵器，惟防制設備已更新應重新編列環保編號，另  
14 表AP-A相關參數(廢氣處理量及氣布比等)與設計圖說未相  
15 符，且各參數(廢氣處理量、氣布比、壓降、操作溫度、噴  
16 藥量)之申請之操作範圍已超過設計值，請確認並修正，另  
17 請確認操作溫度儀表是否連線至中控室並即時記錄，請一併  
18 修正技師底稿等相關表格。承前次審查意見2.，請確認表AP  
19 -A噴注量申請範圍大於設計值之合理性，請修正並一併更新  
20 技師底稿等相關表格。承前次審查意見6.，本次檢附申請資  
21 料內容已修正排放量計算，惟計算內容引用之柴油活動強度  
22 (年用量及小時用量)有誤，請修正一併更新相關表單。4. 本  
23 次檢附申請資料內容新增緊急排放管道，請於表AP-G排標後  
24 方備註緊急排放，並請重新確認重金屬之排放標準，應將排  
25 放標準計算過程於表AP-P(續一)中呈現，於AP-G(續一)中  
26 計算排放濃度符合度，另依據環署空字第0980087562號函，  
27 緊急排放管道仍應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故請貴公司重新確  
28 認排放管P202是否設置符合規範及安全性之採樣孔及採樣設  
29 施，以及於發生緊急狀況時能符合空污法第33條及施行細則  
30 第32條所能採取之應變防制措施。另本製程總排放量應包含  
31 緊急排放之排放量，請修正一併更新相關表單。」（見訴卷

01 第60頁)；(4)第4次審查意見記載：「1.承前次審查意見  
02 1.，本次申請書面檢附之設計圖說更新為陶瓷觸媒濾管集塵  
03 器，惟防制設備已更新應重新編列環保編號，另表AP-A之  
04 操作溫度與設計圖說未相符，且各申請之操作範圍已超過設  
05 計值，且表AP-G(續二)、表AP-A及試車計畫書之操作參數  
06 項目(操作溫度與氨水噴注量)未相符，請確認並修正，請一  
07 併修正技師底稿及相關表單。2.承前次審查意見4，本次意  
08 見回覆內容說明已將緊急排放管道移除，請檢附現場照片，  
09 以利確認管道盲封之情形。」(見訴卷第66頁)。

10 (六)依上述審查意見可知，被告除向原告訂購系爭產品改善袋式  
11 集塵器隻布管，尚有使用固體再生燃料(SRF)應檢測之項  
12 目，旋轉爐(E202)及二次爐(A203)實際操作溫度，與申請操  
13 作條件差異甚大，以非觸媒還原(SNCR)作為污染防制設備，  
14 無去除污染物之效能，旋轉爐(E202)之密閉性不佳等諸多應  
15 改善事項。而原告依上開技術服務契約，已協助被告撰寫第  
16 3次及第4次審查意見補正回復說明，亦有被告112年6月6日  
17 及112年6月12日函送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之第三次及四次審查  
18 意見補正資料在卷可稽(見訴卷第63、69頁)。嗣該局於11  
19 2年8月15日高市環局空字第11237056400號函請被告檢附製  
20 程燃燒發電設備符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之廢棄  
21 物發電設備相關證明文件，被告未於試車期限屆滿前檢附前  
22 開證明文件，經該局駁回其之試車申請案，因而無法開爐及  
23 試車驗收系爭產品，應屬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亦堪認定。

24 (七)按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  
25 請求對待給付，民法第26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系爭買賣契  
26 約之驗收款及試車驗收款，約定於被告開爐升溫(活化觸  
27 媒)及試車測試去除效率後支付，被告負有開爐升溫(活化  
28 觸媒)試車驗收系爭產品之義務，而其無法開爐試車驗收系  
29 爭產品，乃係因未能取得試運轉許可所致，應屬可歸責於被  
30 告之事由，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原告仍得請求被告為對  
31 待給付。是其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支付驗收款及試車

01 驗收款，亦應准許。  
0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安裝款、驗  
03 收款及試車驗收款共計5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4 即114年1月14日（見審訴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  
07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書記官 蔣禪寧